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3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確保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，維持競爭優勢，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福建庫○公司在臺私設研發中心案

新北地檢署偵辦福建庫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建庫○公司）在臺私設研發中心案，經本署黑金組許宏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昨（2）日搜索被告等位於新北市、臺北市之公司或住處等 5 處所、傳喚被告羅○○、林○○及羅○○之配偶郭○○等 3 人及證人 9 人到案，查扣員工僱用合約書、保密合約書、錄取通知、員工名冊、手機及筆電等證據。

虛擬貨幣挖礦機大廠陸企北京比○大陸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發展 AI 人工智慧晶片，未經政府許可在臺私設研發中心，於 108 至 110 年間砸下重金新臺幣 13 億元，挖角國內半導體大廠研發人才，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案，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偵辦。惟上開陸企復由子公司福建庫○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臺私設研發中心，由福建庫○公司董事兼執行長羅○○、產品總監林○○非法以陸資在臺成立人頭公司羅○○斯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拉攏前任職臺灣科技公司之舊屬組成挖角團隊，分別以原年薪 2 倍以上之高薪，挖角具高超研發能力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科技公司之研發人才，並同時於人力銀行公開徵才，2 年間花費新臺幣約 1.5 億元，前後挖角

50 名高階工程師，研發 3D 人臉辨識技術，並已在臺銷售產品予知名健身業者，嚴重威脅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羅○○、林○○及郭○○涉嫌共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罪，應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論處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林○○、羅○○各交保 20 萬元及 5 萬元，郭○則請回。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。針對中國大陸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在臺設立公司及從事業務活動，並積極以高薪誘惑挖角臺灣高科技人才，已經成為我國經濟政策重要議題，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將加強偵辦是類案件，確保高科技產業發展，維持產業競爭優勢，鞏固國家經濟命脈。